

华泰财险附加罚款扩展条款（CB版）

请仔细阅读整份批单，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。

双方同意：

1. “损失”定义扩展如下：

损失是指**被保险人**因为在承保范围内的**索赔**依法应负给付责任的金额，包括但不限于

- (a) **抗辩支出**；
- (b) **调查抗辩费用**；
- (c) 损害赔偿的给付裁决或法院或法庭的赔偿命令；
- (d) 判决；
- (e) 根据本公司同意的和解协议应给付的金额；
- (f) 对于索赔人支出的给付裁决；
- (g) 判决前及判决后利息；
- (h) 惩罚性的、惩戒性或加重的损害赔偿，除非在确定**索赔**的法律管辖区内本公司依法不得予以赔偿；
- (i) 加倍损害赔偿的加倍部分，除非在确定**索赔**的法律管辖区内本公司依法不得予以赔偿；
- (j) **危机处理费用**；及
- (k) **罚款**。

损失不包括：

- (a) 被保险个人因为机构给予被保险个人的补偿以外的任何约定或协议，或被保险人运用信托、房产、计划或基金和/或任何类似主体或该信托、房产、计划或基金的保证人提供的补偿，或法庭或法院命令而被免除的给付金额；
- (b) 依法应负担的罚金或其他惩罚，但不属于**罚款**的范围；
- (c) 根据本**保险范围**第 16 条“分配”条款不在承保范围内的金额；
- (d) 任何扣减、抵消或返还已支付的专业服务费用(全部或部分)的金额；
- (e) 除了上述 (h) 项和 (i) 项以外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公司依法不得向**被保险人**补偿的事项；或
- (f) 以上(a) – (e)款的任何相关支出或费用，包括**抗辩支出**和**调查抗辩费用**。

2. **罚款**是指**被保险个人**被命令给付的金额，该项给付是可以保险的，但依法不可承保的除外。

本附加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，并不构成保险单条款和条件的一部分。

其余条款维持不变。